

礼仪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东郊殡仪馆

乙方：北京八宝山礼仪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服务，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共同开展送灵礼仪服务（直火）、扶灵礼仪服务（告别）、接灵纳骨、入炉仪式服务 A、入炉仪式服务 B、守灵服务 A、守灵服务 B 等殡葬礼仪服务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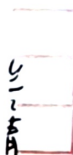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提供服务项目所需服务场地。
2. 甲方负责此项目在本殡仪馆的业务宣传和推介工作。
3. 甲方有随时检查乙方在服务规范、收费规范上存在问题的权利。
4. 对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行为，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整改，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招收殡葬礼仪服务人员，并承担对服务人员业务知识、殡葬礼仪、职业道德等培训工作和管理工作。
2. 乙方服务人员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政策、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维护甲、乙双方的社会形象。
3. 乙方工作人员为家属提供的各项业务服务，要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避免出现纠纷投诉，杜绝对家属有欺诈行为，并不断改进提高服务质量。
4. 乙方严格落实防火、防盗等安全工作责任制，不发生各类严重影响安全的事件，并接受甲方的安全指导。
5. 乙方负责维修、保养、更换服务场所及服务的设备。
6. 乙方要积极参与配合甲方做好惠民活动以及服务保障工作。
7. 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时支付：¥1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的履约保证金给甲方，作为产品质量和协议其它条款的履约保证；履约保

				步厅外休息，组织家属最后送别祭奠。4名礼仪人员做出灵前准备。礼仪人员引导家属熄灭香火、蜡烛。守灵服务不仅是为家属提供一处缅怀逝者、表达哀思的静谧场所，也不仅是一个简单的仪式过程，而是一种深刻的社会文化现象，承载着人们对生死、亲情、友情和社会责任的深刻理解和表达，满足丧属的实际需求。
总价（元）			2256	



附件一：

礼仪服务明细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送灵礼仪服务 (直火)	99	99	送灵礼仪服务(直火)是4名身着统一制服的礼宾人员完成完成从殡仪车到火化炉的请灵服务过程。
2	扶灵礼仪服务 (告别)	230	230	扶灵礼仪服务(告别)是4—6名身着统一制服的礼宾人员针对于遗体的请灵、消毒、推车、抬灵,仪式庄重大气,文明操作,给逝者尊严,方便治丧家属。
3	接灵纳骨	120	120	接灵纳骨是礼兵捡拾逝者骨灰后,将灵骨安放于骨灰盒内,包装并整理灵盒、3名身着统一制服的礼兵用鹤辇车运送灵骨并对灵骨进行简单追思的服务。让逝者有所安,满足家属个性化的治丧需求。
4	入炉仪式服务 A	100	100	入炉仪式服务A是4名身着统一制服的礼宾人员将逝者抬送到火化炉,面向逝者脱帽、鞠躬、行礼、送逝者最后一程的灵前送灵仪式,仪式过程庄重大气,充满了人文情怀,圆满逝者人生,家属得到慰藉。
5	入炉仪式服务 B	270	270	入炉仪式服务B是4—6名身着统一制服的礼宾人员将逝者抬送到火化炉,面向逝者脱帽、鞠躬、行礼身,炉前炕面铺花、行礼、撒五谷、盖银被、水浴祈愿仪式,服务庄严肃穆,流程文明规范。
6	守灵服务 A	400	400	1、迎灵安放:由4名礼仪人员将遗体请至水晶棺内安放由4名礼仪人员将遗体请至水晶棺内安放,整理衣物、被褥、铺盖、仪容后,盖瞻仰棺;由2名礼仪人员在室内站礼兵岗,由1名礼仪人员主持祭祀,另一名礼仪人员引导组织孝子(女)、孝孙(女)摆放遗像、供品、随葬品后,引导主事家属擦拭遗像,组织家属行礼祭拜。2、接待来宾:1名礼仪人员安排组织家属厅内站队后,组织来宾依序列队行三鞠躬之礼瞻仰仪容,慰问家属。来宾瞻仰完遗体后,将来宾请至守灵室外等候,组织家属进行祭拜瞻仰;3、出灵:仪人员将棺木推送至守灵室外,准备出灵。4名礼仪人员打开瞻仰棺准备恭请遗体,礼仪人员将遗体请进棺木内,1名礼仪人员整理遗容,2名礼仪人员盖移灵棺罩,将逝者请到指定地点。
7	守灵服务 B	1037	1037	守灵服务是通过:迎灵安放仪式:4名礼仪人员推专用移灵车恭请遗体。安排家属在灵堂内列队迎灵。主持安放仪式。将遗体移请至瞻仰棺内。祭祀仪式:引导长子或长孙净手、摆贡品、点烛、敬香、敬酒、行礼。引导家属瞻仰遗容。引导长子或长孙守上第一柱香。守夜:每隔两小时查看瞻仰棺运转是否正常,遗体是否存放是否异常并做好巡查登记遗体状况情况,在守灵服务巡查表上做好记录登记。提示家属及时更换香烛。(1名礼仪人员)出灵:礼仪人员组织来宾依次进厅到逝者脚下行三鞠躬礼,献花瞻仰遗容,慰问家属,家属答谢。来宾瞻仰后礼仪人员引导来宾移

位，发生打架斗殴等情况，对甲方带来损害社会形象、行业形象及财产损失等不良影响的。

(5) 乙方两次以上不能提供其约定服务范围内的个别服务项目的，或引发家属投诉、造成声誉、财产等重大影响的。

(6) 未经过甲方同意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包、分包的。

六、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执行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确实无法继续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八、协议有效期

1. 本协议期限为 1 年，有效期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九、本协议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协议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本着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

3. 本协议由以下文件组成，其解释优先顺序从高到低依次为：

(1) 本《合同协议书》（包括其所有附件、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5) 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协商一致并正式签署的书面补充协议或变更文件。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日期：2016.8.17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日期：2016.8.17

证金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在本协议生效 15 个工作日内到达甲方账户。

8. 在本协议终止后一个月内，如乙方没有任何违约行为，甲方应按原支付方式无息退回乙方剩余保证金。

四、结算方式

1. 甲方按季度进行服务结算，结算金额以甲方出具对账结算单为准。

2. 合同金额为含税价，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按期开具或拒绝开具或所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账户信息：

名称：北京市东郊殡仪馆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567727E

地址、电话：北京市朝阳区平房路 36 号院 65422250

开户行及账号：北京银行姚家园支行 20000033094200013414488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北京八宝山礼仪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 0107 1022 9207 5G

地址、电话：北京市石景山区金府南路 89 号院 5 号楼 3 至 6 层 81121700

开户行及账号：农业银行北京银河大街支行 1103 0101 0400 1702 29

五、违约责任

1.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各条款，如有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 因乙方服务人员不足、服务不到位等原因引发的业务纠纷和服务投诉，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赔偿等相关事宜。

3. 乙方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扣除部分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 未按指定时间提供服务。

(2) 在甲方营业区域内，自营或为他人经营的。

(3) 乙方在销售经营中私自截留款项。

(4) 在服务过程中产生服务纠纷、引发服务投诉或乙方因人员管理不到